建議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

法例大綱草案

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

目的

- 有助規管使用電子訊息以推廣及/或銷售 產品及/或服務的方式;
- 防止本港成為濫發訊息者的避難所;以 及
- 讓本港與具有同類法例的經濟體系的執 法機關加強合作。

所依據的原則

- 收取訊息者須有權決定是否收取和拒絕收取未 經其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;
- 須容許電子促銷活動發展,作爲合法推廣途徑;
- 須防止本港成為濫發訊息者的避難所;
- 不得窒礙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;
- 對濫發訊息者處以的罰則及其他須進行的補救方法,須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成正比;以及
- 法例條文須屬可經合理努力而執行者。

法例的適用範圍

電子訊息的性質

- 只規管商業訊息
 - 本港大部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屬商業性質
 - 與海外國家的做法一致

法例的適用範圍

電子訊息的形式

- 規管所有的電子訊息
 - 如部份形式的電子訊息不被納入法例的適用 範圍,濫發訊息活動可能會轉移至那些形式 的訊息
- 不包括<u>非</u>由自動方式產生的話音/多媒體 訊息

法例的適用範圍

電子訊息的來源

 發出電子訊息的主事者、或受該主事者 委託發出該訊息的第三者身處本港,則 不論發出訊息的伺服器位於何處,也不 論該訊息發送至哪個國家/地區,新反 濫發訊息法例得適用於規管發出該訊息 的行為

收件人的權利

- 「選擇不接受」機制
 - 發件者必須遵從收件人的「停止發送要求」,停止 向收件人發出商業通訊
 - 在收件人未作此要求時,發件者可發出有關訊息
- 「選擇接受」機制
 - 一發件者不可在未經收件人許可的情況下發出商業通訊,除非發件者和收件人之間早有商業關係,或準收件人向發件者表示願意接收有關通訊,則不在此限

收件人的權利

- 建議採取「選擇不接受」機制
 -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所需空間,推廣其產品或 服務
 - 與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管直接促銷活動的做法一致
 - 收件人可在瀏覽訊息後,才決定是否再接收 該等訊息

收件人的權利

停止發送要求

- 執行安排:
 - 適用於由該發件者日後發出的全部訊息
 - 如發件者把訊息根據產品/服務來分類,供 收件人選擇就哪類訊息發出「停止發送要 求」,則有關指示只限於收件人所指定有關 該產品及/或服務的訊息
 - 規定發件者於收件人發出「停止發送要求」 後的10個工作天內,落實有關安排

法例禁止的行爲

三類

- 第一類: 違反或損害「選擇不接受」機制運作的行為
- 第二類: 濫發訊息者擴大濫發活動範圍的常 用技倆
- 第三類: 有嚴重犯罪意圖的行爲

建議罰則大綱

- 第一類行爲:
 - 執行機關認為違反法例要求,便向發件者發出《執行通知》
 - 不遵從有關規定一法庭可施加罰款,罰款款額接近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所載的最高款額 [即可高達10萬元]
 - 由電訊管理局執法
 - 電訊管理局可向被定罪的違例者討回有關的 費用及開支

建議罰則大綱

- 第二類行為:
 - 若有足夠證據,便提出起訴
 - 最高罰款應高於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的 最高罰款額 一將於法例中訂明
 - 罰款按所犯次數遞增
 - 監禁-有待考慮
 - 由電訊管理局執法
 - 電訊管理局可向被定罪的違例者討回有關的 費用及開支

建議罰則大綱

第三類行為:

- 若有足夠證據,便提出起訴
- 監禁的最高刑期-5至10年
 - 參考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有關電腦罪行的規定
- 罰款-有待考慮
- 由警方執法

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

- 政府承擔調查、執法及提出法律訴訟等責任
- 受害人將獲法例賦予權利,可向被定罪 的濫發訊息提出民事索償

未來路向

- 2005年7月-2005年底: 制訂法例細節
- 2005年年底/2006年年初: 諮詢公眾
- 2006年: 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

完